

112 年度連江縣政府文化出版品補助計畫 徵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連江縣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本要點所稱之「文化」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風俗、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；本要點所稱之「出版品」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(冊籍、譯著、專論等)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(錄音、錄影帶等)。辦理 112 年度連江縣政府文化出版品補助計畫徵選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不限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申請計畫須於 112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府文化處，並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報與核銷。

四、補助類別、性質、項目、補助金額及執行期限：

- (一) 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。
- (二) 圖書連續性出版品：分為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。
- (三) 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- (四) 網際網路出版品。
- (五) 一般補助:採公開方式徵選，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。
- (六) 專案補助: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，本府得以專案辦理。
- (七) 一般補助:視個案審查，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
- (八) 專案補助:視個案辦理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- (九) 受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「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」字樣。
- (十) 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。
- (十一) 來件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(十二) 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，和撰寫動機、目的、回饋方式及詳細簡經歷、身分證影印本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。(表格詳附件一)

五、申請程序(申請補助作業流程)：‘

申請者依公告時程,逕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上文化處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(網址:www.matsucc.gov.tw)，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案」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、徵稿作品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以掛號寄或親自送本府文化處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(住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 號)，並提供電子檔至 zhuen45@gmail.com。

六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 一般補助:採初審、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:
 - 1、審查:申請案件送件後，進行資格初審。
 - 2、審定: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予補助出版。
- (二) 專案補助:簽核後辦理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

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住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 號

電話：0836-22393 分機 108 劉小姐

信箱：zhuen45@gmail.com

八、備註：

1. 本計畫所需申請書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。